

6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類東川郵政管理局執照第八〇一號)

西南公路管理局編印

軍事委員會  
戰時運輸管理局

# 西南公路管理局公報

版出日一月十年四卅

期八十第

## 本 期 目 錄

### 法 令

- 抄發卅五年度國家施政方針
- 令發器材供應總隊組織規程及編制表
- 令發各工務段組織規程
- 設置機械總工程師兼總工程師室設計及工兩課
- 調整運務組各車站
- 成立柳州站
- 設立第一公路工程總隊第一二三電台
- 設立本局復員運輸公商車服務處
- 成立金城江調配所暨獨山調配所
- 都勻改設征收站南丹改設征收主任
- 修正頒發「車輛肇事善後費用取給辦法」
- 奉令轉發員工撫卹退休規則
- 制發配屬本局警衛部隊點查暫行辦法
- 奉令抄發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組織大綱

### 規 章

- 三十五年度國家施政方針
- 軍委會戰運局器材供應總隊組織規程
- 西南公路管理局工務段組織規程
- 車輛肇事善後費用取給辦法
- 軍委會戰運局附屬機關員工撫卹規則
- 配屬本局警衛部隊點查暫行辦法
- 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組織大綱

### 專 載

- 七八月份人事改組與車輛保護工作摘要
- (第廿八次紀念週副局長訓詞)

### 附 錄

- 本局通緝人員名單
- 奉令通飭永不敘用人員名單
- 本局卅四年六月份開案清緝及永不錄用工警名單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PEI

# 法 令

## 抄發三十五年度國家施政方針

卅四年九月二十日總文字第二〇二九〇號訓令（不另行文）

案奉

戰時運輸管理局卅四年九月十三日秘字第四六六二二號訓令轉奉國民政府層令頒發卅五年度國家施政方針並轉飭知照等因卅三十五年國家施政方針一份奉此合亟抄附原令仰知照

此令

附抄發三十五年度國家施政方針一份（見規章欄）

局長陳延炯

## 奉 令抄發器材供應總隊組織規程及編

制表

卅四年九月二十六日人字第二〇七六二號訓令（不另行文）

案奉

軍事委員會戰時運輸管理局卅四年九月十三日秘字第四六六五七號訓令開

本局為加強汽車器材之運輸供應配合復員運輸特設器材供應總隊除分令外將該總隊組織規程及編制表隨令抄發仰知照

等因附抄發器材供應總隊組織規程及編制表各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令仰知照此令

附抄發戰時運輸管理局器材供應總隊組織規程及編制表各一份（見規章欄）

## 抄發各工務段組織規程

卅四年九月十三日人字第一九六八五號訓令（不另行文）

查本局各工務段組織規程業經呈奉

戰時運輸管理局三十四年八月二十八日秘字第四六一三一號指令核准備案除分令外合行檢覆各工務段組織規程一份仰知照

此令

附組織規程一份（見規章欄）

局長陳延炯

## 設置機械總工程師司撤消總工程師司室設

計考工兩課

卅四年九月五日人字第一八九一五號訓令

茲改派機料組組長柳克聰為機械總工程師司仍兼該組組長又總工程師司室原設計考工兩課撤銷該兩課兼課長張鴻遠歐陽誠均兼免兼茲另派代理副總工程師司張鴻遠兼課長該室設計主任工程師除分令外合行仰知照

此令

局長陳延炯

## 調整運務組各車站

卅四年九月二十七日人字第二〇八九三號訓令

查本局所屬各線運務互有消長茲為適應運輸現狀將運務組各車站略予調整部署（一）筑甯綫運務日減該綫各中途車站不兼整縣晴隆三站均着撤銷業務分別併入平彝救濟站盤縣整理場晴隆整理場接辦人員調派運務組各單位服務（二）東路業務日益開展為應復員運輸切實先設立衡陽邵陽楊樹三站並調派原平彝站站長梁博文為衡陽站站長原晴隆站站長楊伯廷為邵陽站站長貴陽貨站站長熊樹榕為楊樹三站站長除飭遵辦具報分別呈令外合行仰知照

此令

局長陳延炯

**成立柳州站**

卅四年九月十九日人字第二〇一七四號訓令

案據運務組轉報新設柳州站已於九月四日成立站址設柳州南岸魚峯路老龍巷三號本局南柳工務段內等情除批准准予備案暨分別呈外合行仰知照

此令

局長陳延炯

**設立第一公路工程總隊第一二三電台**

卅四年九月十四日人字第一九七五三號訓令

查本局為適應工程通訊需要擬設通訊總隊第一二三電台第一路工程總隊通訊暫分隊為第一公路工程總隊第一、二、三電台第一電台設總隊第二電台暫在懷遠待命第三電台設梧州各電台統歸屬本局惟第三電台由西江分局就近監督指揮除分令暨呈報外合行仰知照

此令

局長陳延炯

**設立本局復員運輸公商車服務處**

卅四年九月二十五日人字第二〇六五三號訓令（不另行文）

茲為適應復員需要設立本局復員運輸公商車服務處其管理組織監督指揮派專員胡明濤兼任該處主任除分令暨呈報外合行仰知照

此令

局長陳延炯

**飭知金城江調配所及獨山分所成立並原**

**獨山調配所及南丹分所撤銷**

卅四年八月十九日人字第一〇二四七號訓令（不另行文）

案據金城江公商車調配所電報該所及獨山調配分所均於九月一日

成立原獨山公商車調配所及南丹調配分所於八月底及八月二十九日分別撤銷等情據此查金城江調配所已另案改設為金城江調配分所並派金城江站站長包紹清兼任該分所主任業經飭知在案茲派運務組獨山站站長謝雲寬兼任獨山調配分所主任並委任金城江公商車調配所代理所長陳雨俗兼調為管理組專員除呈報暨分令外合行仰知照

此令

局長陳延炯

**都勻改設征收站南丹改設征收主任**

卅四年九月廿五日人字第二〇六四八號訓令（不另行文）

查筑綏綏調配所及車站業經重新調整該路征收站應隨加調整以資配合茲設立都勻鐵路費征收站仍隸屬管理組派都勻鐵路費征收主任葉林為該站站長又南丹已設業務站原屬南丹鐵路費征收站應予撤銷站長劉錦調為南丹鐵路費征收主任仍隸屬管理組屬南丹站辦公除飭遵照辦理暨分別呈報外合行仰知照

此令

局長陳延炯

**修正頒發「車輛肇事善後費用取給辦法」**

卅四年八月四日會收字第一六二五一號訓令（不另行文）

查車輛肇事善後費用取給辦法前經呈字第二二八一號局令頒發有案茲為適應實際情形補充提用票款手續起見特重行修訂附發辦法同時廢止仰即遵照

此令

附發車輛肇事善後費用取給辦法（見規章欄）

局長陳延炯

**奉頒員工撫卹及退休規則**

卅四年九月十六日發出人字第九四二九號訓令（不另行文）

案奉

軍事委員會戰時運輸管理局卅四年八月廿八日人字第四六一四四號訓令內開

「查本局各附屬機關員工撫卹規則及退休規則向係按照交通部頒行附屬機關員工撫卹規則及退休規則辦理茲以各地生活迥異往昔承應重行調整以資適應事實特頒發本局附屬機關員工撫卹規則及退休規則並知照並屬一體知照」等因附員工撫卹規則及退休規則一份奉此自應遵照除所頒撫卹規則第五條第十二條及退休規則第十四條條文尚有疑義另案呈請解釋俟奉到指令再行製送外合行抄發原規則兩份仰遵照

此令  
附員工撫卹規則及退休規則各一份（見規章欄）

局長陳延炯

### 制發配屬本局警衛部隊點查暫行辦法

卅四年八月廿八日警二字一八三五〇號訓令

茲制定配屬本局警衛部隊點查暫行辦法分別呈函暨分令外合行檢發該項暫行辦法一份仰遵照并轉飾遵照為要

此令

附發配屬本局警衛部隊點查暫行辦法一份（見規章欄）

局長陳延炯

### 奉令抄發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組織大綱

卅四年九月一日總文字第二〇五一三號訓令（不另行文）

案奉

戰時運輸管理局卅四年九月十二日總字第四六五七九號訓令轉奉軍事委員會層令抄發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組織大綱仰知照并轉飭所屬知照等語附抄發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組織大綱一份奉此合亟抄附原組織大綱仰知照

此令

附抄發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組織大綱一份（見規章欄）

局長陳延炯

## 規 章

### 卅五年度國家施政方針

一、總綱

卅五年度施政之首要在安定民生鞏固和平必須集中力量儘速完成復員及善後救濟工作並聯合盟邦共策世界之永久安全以擴大勝利之效果尤當本既定國策實施憲政與完成初期建設之準備以展開建國規模政府各部門應本此方針各就其主管範圍縝密計劃切實執行以達成其任務

二、關於政治者

一、凡適應戰時需要所頒佈之法令及設置之機構分別予以廢止修正或調整

二、根據憲法實施憲政加強地方自治普遍成立各縣保民大會鄉政民代表會並正式成立省縣市參議會

三、保障人民言論出版集會結社宗教信仰及學術研究之自由

四、會同盟邦積極處理戰後日本與聯合國密切合作發揮國際安全機構之效能以鞏固世界永久和平

五、本平等互惠之原則與有關各國建立永久友好關係尤致力於經濟文化之合作以共策世界之安全與繁榮

六、改進有關司法之設施並依據與各國所訂新約之精神分別修正或增訂各項刑法

七、扶植國內各民衆政治文化之發展與自治能力之增進

八、扶植華僑與原地利其復產復業並為其獲取在僑居國之平等地位

九、各級各類學校應為合理之分布迅速恢復常軌充實設備提高師資水準及其待遇

十、適應實施憲政之要求力謀行政機構之合理化并厲行分層負責制以提高行政效能

- 十一、加強法治並積極厲行監察權樹立政治風紀
- 十二、加強訓練建設人才並積極推行考銓制度
- 十三、加強防禦保安保衛各項設施並健全地方衛生機構以增進國民健康奠定公醫制度基礎
- 十四、依據戰後社會安全初步設施細則實施退役官兵之復業陣亡將士遺族之撫卹榮譽軍人生活之保障及難民之緊急救濟
- 十五、整理地籍地權對城市支邊區域舉辦土地重劃
- 十六、加強同業公會農會工會商會及其他職業團體之組織
- 三、關於經濟者
  - 十七、凡適應戰時需要之各種賦稅及物資管制分別予以取消或調整
  - 十八、豁免收復區之田賦並減輕佃農負擔
  - 十九、切實調整稅制整頓稅收加強直接稅之比重以謀歲入之增加
  - 二十、削減一切不必要之支出以謀歲出之緊縮
  - 廿一、簡化預算審計及公庫等制度
  - 廿二、規劃自治財政之固定收入以適應實施憲政及加強地方自治之需要
  - 廿三、在經濟未恢復正常狀態前除豁免地區外繼續施行田賦征實
  - 廿四、整理鈔券穩定幣值及匯率並健全金融機構
  - 廿五、改善對外貿易措施停止托購統銷
  - 廿六、調整交通事業恢復並改進運輸能力
  - 廿七、調整農林工礦事業恢復並提高其生產能力
  - 廿八、整治戰時破壞或失修之水利
  - 廿九、加強農工生產並組織信用合作組織及消費合作組織
  - 三十、儘速完成戰後經濟建設之具體計劃及必需之實施準備
- 四、關於軍事者
  - 卅一、加強復員舉凡關於編併部隊調整機關警衛地方安置官兵清整軍用物資以及整頓訓練等項應速力完成之
  - 卅二、樹立軍事基礎對分區區劃訂編制充實裝備改善待遇整飾紀律並確立有關人事教育及經濟各種完備制度
  - 卅三、鞏固國防設施準備訓練軍制建海軍充實空軍與夫妻交通軍事工

業兵要地誌等應完計詳細標準分期實施

器材供應總隊組織規程

- 第一條 戰時運輸管理局 器材供應總隊(以下簡稱本總隊)
- 第二條 本總隊直隸於戰時運輸管理局得視運輸供應情形組設若干供應隊每供應隊編配若干分隊
- 第三條 劃全國為若干供應區分設該區辦事處
- 第四條 本總隊得設左列各課
  - 一、業務課
  - 二、機務課
  - 三、總務課
  - 四、會計課
- 第五條 業務課掌理車輛之調度電訊之管理物資交接配運運價之核算行車員工之考核牌照執照之請領登記及沿線食宿設備與輔導等事項
- 第六條 機務課掌理車輛之保養修理器材之供應審核技術員工之管理指揮及監督技術設計與訓練指導等事項
- 第七條 總務課掌理人事事務文書出納警衛衛生通訊員工福利及不屬其他各課事項
- 第八條 會計課掌理會計事項
- 第九條 本總隊設總隊長一人承戰時運輸管理局之命受機料處之指揮綜理隊務副總隊長一人至三人協助總隊長處理隊務
- 第十條 本總隊各課設課長一人視事實需要並得分段辦事
- 第十一條 本總隊各段區辦事處設主任一人視事實需要並得分段辦事
- 第十二條 本總隊得設正工程師副工程師司務工程師工務員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工程事宜
- 第十三條 本總隊得設醫官專員視察員辦事員助理員承長官之命辦理有關事務

第十四條 本總隊於必要時得聘請外聘專家協助工作

第十五條 本總隊因業務需要得設學員練習生

第十六條 本總隊員工名稱視實際需要配備之（約以每輛可行駛車配備四人為限）仍按編制表表敘用

第十七條 各級職員之任用仍照前公路交通人員規定章則辦理

（一）總隊長副總隊長及總隊辦事處主任各級工程司課長供應隊長隊長專員視察以上職員由局核派其餘由總隊部派充

第十八條

（二）技術人員照公路技術人員銓敘規則辦理  
本總隊得視業務需要情形設立修理廠所（或流動修理所）醫院診療所電台業務站並於必要地點設立事務所等其組織另訂之

第十九條 本總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二十條 本組織規程自呈准之日起公佈施行

軍事委員會 器材供應總隊編制表

職別	等	級	名	額
總隊長	二等八級	一等五級		一
副總隊長	二等十級	一等六級		三
副隊長	二等十級	二等一級		一
課長	三等二級	二等三級		四
專員	二等十級	二等一級		二一三
查察	三等八級	二等八級		二一三
課員	三等十四級	二等十二級		四一八
正工程司	二等三級	一等三級		一一二

職別	等	級	名	額
副工程司	二等三級	二等一級		二一三
工程司	四等三級	三等一級		三一四
工務員	五等四級	四等二級		四一六
辦事員	四等二級	三等三級		四一六
總計				三一四四

附註：一、總隊部所屬各級辦事處及供應隊所電台等組織視業務之情況另行編配

二、總隊部所屬各級辦事處及供應隊所電台等組織視業務之情況另行編配

西南公路管理局工務段組織規程

本局三十四年九月十三日人字第一九六八五號令頒

第一條 本局為辦理所轄路線之保護及改善等工程依照公路管理局組織規程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設立各工務段

第二條 工務段設置地點及名稱另定之

第三條 工務段設總段長一人以正工程司兼任乘本局長副局長之命督飭所屬員工處理段內一切事務

第四條 工務段設正工程司副工程司督工程司工務員助理工務員事務員辦事員助理員會計員助理員會計員各若干人辦理各項事務

第五條 工務段視事務之繁簡酌設雇員若干人

第六條 工務段於所轄路段內設置若干分段每分段設分段長一人以副（督）工程司兼任承總段長之命辦理各該分段內一切事務

第七條 工務段各分段設辦事員工程司督工程司工務員助理工務員事務員辦事員若干人承分段長之命辦理各該管事務

第八條 工務段及各分段名稱另以編制表定之

第九條 工務段得於所轄段內之渡口設置渡口管理所或同理員其組織另定之

第十條 工務段各分段得於所轄段內分設二至三處分駐所以便隨時督促修養其人員由分段就原有員工中指派之

第十二條 工務段得視事實需要酌設人事管理人員醫務人員

第十二條 工務段得設監工及各級工人其名額由局長臨時核定之

第十二條 工務段總段長及正副工程司由局長遴選呈請戰時運輸管理局備案局派充其他人員由局長派充呈報戰時運輸管理局備案

會計人員依照會計人任用章則辦理

技術人員依照公路工程技術人員任用規則送叙資位

各級工人由工務段依照規定名額雇用呈局備案

第十三條 工務段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奉戰時運輸管理局核准備案之日施行

### 車輛肇事善後費用取給辦法

本局三十四年八月四日會收字第一六二五一號令頒

第一條 各場站處理本局車輛肇事善後准按實際需要提用票款(提用手續見第四條)

第二條 如遇車輛拋錨或損壞等之經常修補工作應由救濟場站單位處理所需費用應在各該單位救濟週轉金項下支用不得另行動用票款

第三條 同一地點有車站救濟站整理場或保養場之設備者遇車輛肇事應由車站及機務單位各就主管部份分別負責處理惟所動用之票款概由車站彙集兩部份單據合併報銷(黃果樹代辦站及扎佐加炭站左近遇車輛肇事應由附近場站處理)

第四條 提用票款手續

(一)當日將肇事簡情動用票款數額及票款日期電報運務會計兩組備案

(二)所提用之票款專作該次肇事善後之用所有提用票款各日解款單仍應按規定限期呈繳不得延壓

(三)呈繳提用票款各日解款單時應繳付該次提用票款收據(已將該次報銷呈報者仍須附繳該項收據)

(四)提用票款各日解款單應詳註以下點

A 應繳金額

B 提用金額

C 實繳金額

D 電請備案文號

結案後應從速檢據專案向會計組報銷不再撥款歸墊如有餘款並應附繳

軍事委員會

戰時運輸管理局

附屬機關員工撫卹規則

戰運局三十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人字第四六一四四號令頒

第一條 戰時運輸管理局附屬機關職員及長期僱用之職工快役傷亡撫卹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則行之外籍人員依其所訂之合同及函約辦理

派駐附屬機關之交通運輸隊警得準用本規則

員工在職服務滿三年積勞病故者按其最後月薪核給六個月之一次卹金(如月薪在一百元於非常時期內該項卹金即照原核定金額准按六十倍支給計三萬六千元)其超過三年之年數每滿一年增給卹金一個月至服務四十年為止

員工因公亡故服務在一年以內者按其最後月薪核給十六個月薪數之一次卹金(如月薪在一百元於非常時期內即照原核定金額准按六十倍支給計九萬六千元)其服務滿一年以上之年每滿一年增給卹金一個月至服務四十年為止

前項員工於其死亡事故本身有過失者應按其過失情節暨本機關所蒙結果酌量減給卹金

員工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除照前兩條規定外並得依據確實事蹟呈局另行議卹

一、對於運輸及工程上有特殊勞績經奉令嘉獎者

二、對於職務上有特殊貢獻或於技術上有特殊發明經予獎

三、對於職務冒險奮進保全本機關重大利益以致死亡者

獎者

三、對於職務冒險奮進保全本機關重大利益以致死亡者

獎者

獎者

獎者

獎者

獎者

獎者

獎者

獎者

獎者

獎者

獎者

獎者

第五條

員工因公亡故除按第三四條給卹外另行給喪葬費數額訂為  
職員在六萬元工薪在三萬元以內照章核發棺殮費職員在五  
萬元工薪在二萬五千元數額以內核發

第六條

死亡者如無遺族時由本機關代為申請海卹並指定人員營葬  
其遺族居住遠方不能趕到棺殮者由本機關指定人員代為棺  
殮餘款俟其遺族到時給領

第七條

員工因公而致傷病一時不能工作者除由本機關予以醫治外  
在治療期間照支薪津以三個月為限其因冒險墜進保存本機  
關重大利益而致傷病者其薪津之支給得延長為半年

第八條

員工因公傷病致成殘廢或心神喪失不能勝任職務者得依照  
軍事委員會戰時運輸管理局附屬機關員工退休規則之規定  
核准退休

第九條

員工因公傷病增劇以致死亡者按照第三條規定核給撫卹金  
其因轉罹他病致死者應按第二條規定辦理

第十條

員工在退休期間亡故得按其實際服務年資照第二條之規定  
核給卹金按退休年數遞減支給受領退休養老金每滿一年減  
給卹金十分之一滿十年後不給卹金

第十一條

員工服務滿十年以上在職死亡者得酌給運柩回籍補助費其  
數額視本機關財力及路途遠近酌量核給並得照軍事委員會  
戰時運輸管理局附屬機關員工出差旅費規則之規定核給遺  
族回籍旅費

第十二條

員工在職年數凡實際服務交通部門附屬機關之年資均得合  
併計算但經核准或事先取得原服務機關同意後調用者為限  
其受懲戒處分去職者應自復用之日起算其撫卹金由最後任  
職機關支給

第十三條

享受撫卹金遺族之範圍及順序如左：  
屬於男性者

- (1) 妻
- (2) 子女
- (3) 子之妻

(4) 孫、孫女

(5) 孫之妻

(6) 父母

(7) 祖父母

(8) 兄弟姊妹

屬於女性者

(1) 夫

(2) 子女

(3) 子之妻

(4) 孫、孫女

(5) 孫之妻

(6) 夫之父母

(7) 夫之祖父母

(8) 本身之父母

(9) 本身之祖父母

前項各順序內之遺族均以未再醮未出嫁及未出繼者為限依  
次進行請領卹金之遺族對於順序在前者應聲明有無失權或  
死亡之事實

享受卹金之遺族同一順序內有數人時應共同具名承領平均  
享受如有願放棄者並須具書聲明

遺族領受撫卹費如死亡者生前有遺囑時依其遺囑之所定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喪失其撫卹金領受權

一、褫奪公權者

二、通緝有案者

三、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請領撫卹各費關於撫卹事故發生之日起六個月內取具與該  
死亡員工同等職務以上之在職人員二人或殷實鋪保之保證  
填具聲明書呈送原服務機關請領除呈局另行議恤者外准由  
本機關核發每季彙案報局備案聲明書格式另定之

前項規定六個月之期間確因故障逾期者得聲明理由請求補  
領否則以放棄論

因公死亡或在職服務三年以上員工積勞病故員工之直系眷  
屬得繼續享受交通部立扶輪學校教育權利

本規則自三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

第十七條

第十八條



軍事委員會  
戰時運輸管理局  
附屬機關員工撫卹申請書

證 保			醫 生 診 斷	金 郵	特 殊 原 因	死 亡 事 實	工 員 亡 死			申 請 人			
保 舖 主	舖 字 號	保 證 人					姓 名	服 務 機 關	職 務	年 齡	籍 貫	職 務 任	所
				幾 個 月 薪 數 統 計 一 次 郵 金 數			姓 名	服 務 機 關	職 務	年 齡	籍 貫	職 務 任	所
							年 實 際 服 務 資 最 後 月 薪 數						

中 華 民 國  
申 請 人  
年 月 日  
(具名蓋章)

撫卹員工資歷表

姓名	郵服份務	職稱	年齡	籍貫	死亡情形	最後薪資 月額	其在						附呈證明文件	
							機關名稱	職稱	到差年月	離職年月	共服務年數	在本機關 共服務年數		其他

聲明撫卹機關  
主管長官

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呈

軍事委員會附屬機關員工退休規則

第一條 附屬機關員工之退休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員工退休分左列兩種  
一、自請退休  
二、命令退休

第三條 員工具有左列各款之一者得自請退休  
一、服務滿十五年年齡滿五十五歲者  
二、服務滿二十五年成績優良年齡滿四十五歲者  
三、服務滿十年以上年齡滿四十五歲因身體衰弱不堪任職經醫師證明屬實者

本條第一第二兩款如因業務上之需要得展緩其退休年限  
第四條 員工具有左列各款之一者應命令退休  
一、年齡滿六十歲者  
二、服務滿四十年者  
三、因執行職務非人力所可抵抗而傷病致成殘廢或心神喪失不勝職務者

第五條 合於第四條第一二兩款規定之員工如體力尚堪任職服務者機關得依事實需要呈局核准延長其退休時期但以五年為限其延長時期於退休時得加給一次退職金每服務滿一年以一個月薪津計算

第六條 員工因第四條第三款之規定經命令退休後如傷病痊愈身體健全得以勝任工作經醫生證明調查屬實者得請復原職

第七條 員工退休應按退休時之薪津及服務年資核給養老金前項薪津以各機關駐在地生活補助費基本數與兩年米代金之扣數支給之  
一、服務滿十年者每月養老金照薪津百分之五十支給超過十年以上之年份每滿一年加給養老金薪津百分之五  
二、服務滿四十年以上者每月養老金照薪津之全數

三、服務不滿十年者不給養老金但合於第四條第三款所規定因執行職務傷病殘廢或心神喪失而服務不滿十年者照服務滿十年論

第八條 服務不滿十年經命令退休不得養老金者酌給一次退職金每服務滿一年以一個月薪津計算

第九條 退休員工應覓其在職已滿五年以上之同等職務二人之保證填具申請養老金表呈由本局直轄各主管機關核發退休養老金證書憑證書支領養老金其表證格式另定之保證人有一離職或亡故另行充保補充  
第十條 養老金之給與自退休離職之次月起算於每年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分期發給其每期發給日期由支給養老金機關定之  
第十一條 員工具有第四條第三款所規定因執行職務傷病殘廢或心神喪失之情形命令退休者得呈局核准酌給慰恤金或增加養老金之數額但最多以增加百分之二十為限  
第十二條 員工退休得照本局附屬機關員工出差旅費規則之規定核給本人及眷屬回籍旅費  
第十三條 員工退休回籍不得親自受領養老金者得由郵局寄付但應扣算郵資費用  
第十四條 員工退休其實際服務交通運輸機關之年資均得合併計算但以前屆核准或先取得原服務機關同意後調用之日起算其養老金由最後任職機關支給

第十五條 養老金享受不得抵押或讓與担保  
第十六條 員工退休時死亡故得照本局附屬機關員工撫卹規則之規定給領撫卹金其遺孀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退休員工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領受養老金並繳銷退休養老金證書如延未呈報過期領養老金由保人負責追還  
一、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二、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三、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四、退休時其任其他有給公職者  
五、有私入亡故者  
第十八條 本規則自三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郵政管理局 員工退休養老金證書

字第 號

姓名	職稱	服務年份	出生年月	服務年數
照片	退休條數	養老金額	受領辦法	
自領住址	郵匯地址	印		
保證人姓名	服務年份	存執憑證	按期領受養老金	
主管長官				
民國 年 月 日	發給			

附註

- 一、照片中服務機關黏貼
- 二、姓名職稱、服務年份出生年月受領辦法保證人等由服務機關核填
- 三、退休條數養老金額由核發證書之交通部直轄主管機關核填
- 四、印給於發給證書時由本人自簽並應與申請書所蓋印鑑相同

郵政管理局 員工退休養老金申請書

第 號

姓名	職稱	服務年份	最後俸額	出生年月
照片	本人支領地址	郵局匯寄地址	本人印	
自請或奉令 依附條款 事實情形	每月養老金額	每月郵金或養老金	同郵放費	醫師或服務證件
審核情形	保證人	申請人	簽呈	月 日
形情核審	人證保	法辦領受	休 退	
民國 年 月 日	主管長官	簽名蓋章	退休養老證書	字第 年 月 日

填報說明

- 一、內詳以前本人填寫
- 二、職稱欄電政機關應分行填列技術員等原資
- 三、服務年資應填每一服務機關任職起迄年月
- 四、呈轉機關應對保手續
- 五、申請書應填二份一份呈機關一份呈郵局
- 六、照片應另附一張對給退休養老金之用

# 巡警局警衛部隊點查暫行辦法

本局卅四年八月廿八日警二字第一八三五〇號令頒

- 一、為查配屬警衛部隊官警勤務精神並經常考察其軍風紀及明瞭其人員現況起見特訂定本暫行辦法
- 二、本暫行辦法適用於配屬本局警衛部隊而各該警衛部隊負責之官警對暫行辦法有絕對奉行之義務
- 三、每月指定警衛組派員赴各警衛部隊駐在地區地點查其點查日期與人員由該組長自行指定但每月至少須施行一次或利用該組派出之公幹人員併道負責點查
- 四、奉派充任點查人員其任務如左
  - 甲、警衛官警服裝情形
  - 乙、警衛官警軍風紀情形
  - 丙、官警有無人數與素質及其有無空缺頂替等情
  - 丁、官警每月薪餉津貼等清發與伙食之經理有無滯欠與舞弊情形
  - 戊、官警對武器彈藥被服裝具等一切公物之保管愛護情形
  - 己、官警駐在地區內外之整潔情形
  - 庚、官警駐在地區附近友軍機關連絡及本局員工情感融洽情形
  - 五、派駐各警衛部隊之單件警衛部隊應每月經常準備現有官警清冊以供點查之用
  - 六、各警衛部隊負責人須隨時核其清冊格式如附式
  - 七、各警衛部隊負責人須隨時查人員到達時應遵從其指示聽候查點不得有延阻推諉等情
  - 八、各警衛部隊在人員除應奉支領差旅費或出動費外不得接受被點查單位之招待或贈禮
  - 九、本局除由局頒發施行外並分呈送各該警衛部隊備核
  - 十、本局自頒佈之日起施行

(附式第一)

## 交通警察第四大隊派駐本局 警衛官警清冊

級職	姓名	年齡	籍貫	入伍年月日	備	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

### 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組織大綱

國民政府卅四年八月卅一日處字第三三七號令頒

- 第一條 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屬於行政院依據法令綜理台灣全省政務
- 第二條 行政長官於其職權範圍內得參照令并得制定台灣單行條例及規程
- 第三條 行政長官得受中央委託辦理中央行政對於在臺灣之中央各機關有指揮監督之權
- 第四條 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設左列各項
  - 一、秘書處
  - 二、民政處
  - 三、教育處
  - 四、財政處
  - 五、農林處
  - 六、工礦處
  - 七、交通處
  - 八、警務處

九、會計處

第五條 行政長官公署必要時得設置管理機關或委員會視其性質歸屬於行政長官定之

第六條

行政長官公署置秘書長一人輔助行政長官綜理政務并監督及其他專設機關事務秘書長下設辦事處人專管各設主任一人

第七條

行政長官公署會計處設會計長一人各處設處長一人(必要時得設副處長一人)承行政長官之命綜理各該處事務並指揮監督所轄機關事務及所屬職員

各處設主任秘書秘書科長技正技士視察技佐科員辦事員承上官之命分司事務其員額另定之

第八條

行政長官公署設參事四人至八人

第九條

行政長官公署得置顧問參議表議等聘用人員

第十條

本大綱自公佈日施行

專 載

七月份人事政勤與車輛保養工作競賽

(三十四年九月十日第十八次紀念週副局長訓辭)

一、三十三年度車輛保養及大修工作競賽獲獎

前西南運輸局於三十三年度會舉辦車輛保養及大修工作競賽，經全體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考核成績，頒給獎品，計國民政府吳文官長鼎昌及銓叙部買部長景德等各一軸三民主義之體系。其實行該序等賽額十四種共二十三條，各書已交閱覽室，同人如需閱覽可向該室借閱。

二、本年八月份人事考勤

八月份各單位人事政勤，第一為貴陽合作社，其百分比及等第如下表：

八月份辦公缺席百分比比較表

本月份	部 份	本月份百分比	七八月份比較
1	貴陽合作社	0.09	-1.40
2	參 議 室	0.39	-0.59
3	警 稽 組	1.16	-3.70
4	貴陽調配所	1.17	-4.93
5	貴陽監理所	1.33	+0.66
6	設計考核委會	1.39	+0.07
7	工 務 組	2.03	+0.013
8	會 計 組	2.14	-1.31
9	運 務 組	2.89	-1.22
10	機 料 組	2.92	-1.40
11	總工程司室	3.49	+2.39
12	總 務 組	3.53	-1.08
13	秘 書 室	3.55	-1.59
14	人 事 室	4.22	-0.81
15	管 理 組	5.14	+1.93

三、本年七月份車輛保養及車輛大修工作競賽成績  
 七月份貴陽各保養場車輛保養工作競賽成績第一為第三場，第二為第一場，第三為第二場，其得分如下表：

場 別	場 別	場 別	場 別
第一場	第二場	第三場	第四場
78.70	75.079	72.739	

七月份貴陽各修車廠車輛大修工作競賽成績第一為轉運場廠，第二為龍洞壩廠，第三為馬王廟廠，其得分如下表：

場 別	場 別	場 別	場 別
第一場	第二場	第三場	第四場
68.74	66.50	57.36	

# 附錄

## 本局通緝人員名單

職稱	服務部份	姓名	年齡	籍貫	原因	處置辦法	備註
重慶消費合作社經理兼主任	經理兼主任	趙世傑	二九	四川重慶	辦事不力並擅離公	撤職永不敘用	本局人字第一九七四八號令
同	會計員	張明軒	三三	雲南昆明	交代未清擅自潛逃	撤職通緝永不敘用	同
同	會計員	李逢春	三三	陝西乾縣	挾帶公物乘機潛逃	撤職通緝永不敘用	本局人字第一九六九五號令

## 奉令通飭永不敘用人員名單

姓名	服務機關	職稱	年齡	籍貫	事由	辦法	機關	來文
伍廷流	川康東路管理局	工務管理員	二七	陝西容縣	交接不清缺少物件乘機潛逃	通緝	戰運局三十四年未巧人(二)渝代電	
余桴鎮	川康公路管理局	工務管理員	二九	上海市	經辦手續未清擅自離職	通緝	戰運局三十四年未巧人(二)渝代電	
劉洪鼎	戰運局西南分局	工務管理員	二八	陝西漢中	未經手續擅自離職	通緝	戰運局卅四年八月八日人字第一四五七六三號令	

## 本局三十四年六月份開革通緝及永不錄用人員名單

工作單位	工別	姓名	年齡	籍貫	原因	處理辦法	案
馬王廟修車廠	裝配匠	溫炳耀	二七	廣東古州	開革	革	馬王廟六月份工人彙報
同	同	鄧光進	二二	湖南湘鄉	同	同	
同	同	方	二三	貴州貴陽	同	同	
同	同	羅仁傑	二四	四川巴縣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木匠	同	電氣匠	同	鐵匠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游克明	馮章	曾桂和	文月華	會初廷	趙守炳	唐中榮	梁明初	姚富生	雷伯隆	梁儀光	鄧隆南	崔柏	趙培基	陳不華	談尙發	封毅誠	陳汝發	魏源	侯旋
二九	三六	三四	二九	二五	三〇	二五	二八	二五	二二	三二	二八	二八	二五	二〇	三一	二八	二三	四〇	二四
湖南湘潭	廣西貴縣	湖南嶽山	湖南湘潭	廣西藤縣	湖南湘潭	湖南衡陽	廣東南海	湖北黃陂	四川遂寧	廣西玉林	湖南長沙	廣東南海	貴州貴陽	廣西玉林	江蘇吳縣	廣西容縣	廣東新會	廣東開平	湖南湘潭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曠工	逾假不歸	同	同	同	曠工	逾假不歸	同	曠工	同	擅離職守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錫	同	木工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工	蘇培	郭文	楊光	唐仲	路錫	郭醒	長洋	楊	許章	蘇雲	陳振	尹	朱培	黎國	李光	李	李	彭有	周
羸	成	斌	成	賢	礎	洲	三	備	銀	成	雅	瑤	明	鴻	和	明	廷	亮	卿
三五	三三	三九	二四	二七	二四	二三	二九	二六	二二	二五	二六	二二	二六	二三	二〇	三〇	三九	四七	三一
廣	廣	同	浙	貴	浙	廣	福	雲	湖	貴	湖	湖	浙	廣	河	湖	廣	同	湖
西	東	同	江	州	江	東	建	南	南	州	南	南	江	東	南	南	東	同	南
								昆	德	山	鄉	鄉	嘉	海	扶	漢	高		長
								明				陽	興		扶	陽	明		沙
								同	同	同	工	事			同	同	同	同	同
											開	開							
											革	革							
												通							
												緝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六											
								月											
								份											
								工											
								人											
								彙											
								報											





